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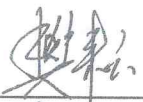
关于收购盛世君晖生化全线产品业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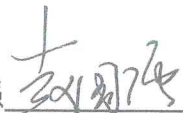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决定进入临床生化检测领域和临床实验室全自动化系统检验流水线的产品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现有的磁微粒化学发光产品具有协同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产品发展战略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不高于评估值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耘 
(赵国强代)

赵国强 

张国安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